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33号

## 关于加强停产闲置厂房安全管理工作的 提 醒 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国网漯河供电公司：

近年来，因生产工艺更新迭代，部分企业选择停产、转厂，导致厂房被废弃搁置，其中部分厂房位置偏僻，厂区管理滞后，人员出入随意，在厂区环境变迁、厂房功能变更、建筑材料性能老化的情况下，安全隐患日渐突出。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第146次周交办会议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停产闲置厂房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将加强停产闲置厂房安全管理作为当前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，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网格员作用，按照“不漏一处、不留死角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内所有停产闲置厂房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查看闲置院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、消防隐患，是否利用闲置房屋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小作坊等违法行为。要针对停产闲置厂房名称、位置、所有

人、用途、现状等信息，逐项进行排查登记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明确专人落实监管责任，落实安全监管措施。同时，要加强与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行业部门的数据比对，确保全方位、无盲区、无死角，坚决杜绝明停暗开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现象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，对于能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现场整改的下达督办通知，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。

